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秉科

汪军民

江小军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